

臺中市政府第 103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區區公所 6 樓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：如附件

記錄：劉呈恩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為充分瞭解地方需求及推展各區特色，這次市府特別安排「走動式市政會議」至中區區公所召開，除會議中藉由中區與西區公所的簡報介紹，進一步彰顯並行銷地方特色之外，本人認為「走動式市政會議」的主要用意，更在於期盼各機關首長能夠藉此機會親自訪查民情，協助各區推動相關業務之發展，也鼓勵在地區長踴躍發表意見，以促進地方的進步與繁榮。（**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**）
- 二、在此宣讀一封市民的來信，「本人為申請英文版的戶籍謄本，於 1 月 23 日下午 4 時左右，至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申辦，並由 7 號窗口的周素惠小姐承辦，原本預計需 5 個工作天才能辦妥，不可能提前，但本人即將於 1 月 28 日出國，為解決這個問題，周小姐即與 6 號櫃台的洪毓晴小姐商討，並表示可以配合於三天內交付，本人甚為感謝，更令人感到窩心之處，竟於兩天內完成，並來電告知前往領取，這種充滿熱情主動的公僕，難能可貴，特別向市長報告臺中市民有幸福感，請在適當場合給予兩位好公僕適度表揚，彰顯其優良事蹟，謝謝！…」請民政局再次向市民李榮東先生轉達本人謝意，並給予承辦同仁適當獎勵，以肯定其盡忠職守的工作表現。（**辦理機關：民政局**）
- 三、這裡有一份題為《舉辦經典賽 三好一壞》的聯合報讀者投書，內容以棒球的好、壞球分別比喻本次臺中舉辦的世界經典棒球賽的優、缺點，「一好球，交通動線規劃清楚，出入堪稱快速：本次大會協調統聯公司，於臺中高鐵與火車交通要點設置定時免費接駁車，值得肯定；二好球，場地專業美觀：本次比賽在國際棒總與國內專業協調合作下，無論是內外野的紅土與草地維護，以至觀眾席的設施舒適度，都達到國際比賽的水準；三好球，攤販小吃展現臺灣在地飲食特色：大會採抽籤方式，開放租借廠商場地擺設攤位，表現出臺灣在地小吃特色。未來整體場地與飲食銷售搭配可

進一步規劃，如設置定點，提供相關廠商長期職業運動或大型活動使用；一壞球，環境衛生有改善空間：亂丟垃圾是國人陋習…發現廁所與觀眾席垃圾桶設置點與數量不夠多，未來應改進。」對於這篇投書，本人提出四點有感而發的想法，第一、本次主辦棒球賽的同仁相當認真，無論在各項交通動線接駁的規劃，或是市府團隊的橫向聯繫方面，均按計畫順利運作，頗值肯定，感謝各主協辦機關的積極配合，使得活動圓滿順利；第二、有關讀者提出未來整體場地與飲食銷售搭配規劃之建議，請教育局納入參考，以期進一步加強改善；第三、有關環境清潔衛生的改進方面，除了參考投書建議增加垃圾桶設置點與數量外，是否也可思考透過招募清潔義工的方式，協助解決環境衛生問題；第四、本次原先規劃中國、日本、古巴、南韓等 4 隊至洲際棒球場進行春訓，但因籌辦經典棒球賽而未能達成，本人建議教育局未來仍可積極宣導提供場地移訓訊息，以鼓勵各國球隊善用球場資源，提升使用效益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本府各機關)

四、近日南韓新聞網刊載一篇《臺灣的棒球變了，再也不是弱者》的報導，內容提到，「臺灣是個小島國，可是對於棒球的熱情不亞於美國與日本等大國家…展開第一回合的臺中洲際棒球場，雖然不是像韓國的仁川文鶴球場或蠶室球場，擁有最新設備與可容納 3 萬名以上觀眾的大型球場，但是，是座該有的都很充足的棒球場，舉辦國際比賽也毫不遜色。」猶記當年興建洲際棒球場時，體委會與棒協都一致認為安排 1 萬 5,000 名的球場座位就已綽綽有餘，但在本人秉持應參照國際球場規格的原則下，仍將座位增建至 2 萬名，以求容納更多的觀眾共同參與，但歷經此次棒球經典賽後，座位似乎已不敷使用，因此為因應本市未來籌辦國際體育競賽之需要，請教育局從宏觀與長遠的角度進行思考，研議是否能夠進一步興建容納 3 萬名觀眾的國際球場，以符合地方需求與市民期待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)

五、本人 3 月 10 日晚間獲知本市惠文高中榮獲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冠軍，甚為欣喜，因為這是臺中市第一次獲得全國高中足球賽冠軍，實屬不易，不過，依照「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」規定，本次赴賽的選手與教練共 23 位，每人可獲頒 3 萬 5,869 元的獎勵金，學校方面則僅獲 30 萬元的獎勵經費，本人基於鼓勵學校長期積極投入培養足球人才，功不可沒，與教育局研商後，決定將學校獎金提高至 200 萬元，以肯定惠文高中 7 年來對

足球推廣的努力與亮麗表現；此外，本市除高中足球運動的競爭力在全國逐漸嶄露頭角之外，近來后綜高中與忠明高中在籃球競賽的表現成績亦不遑多讓，名列前茅，令人感動！因此，我想請教育局持續培養足球、籃球與棒球的優秀運動選手，期許未來本市學校在體育運動上能夠有更為卓越的表現。（[辦理機關：教育局](#)）

六、3月10日晚上媒體報導，逢甲商圈有70多家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旅宿業，業者甚至與當地攤商合作住宿送餐券，以致吸引許多外地背包客入住，由於這些日租套房不合法，也沒有消防設備，不易管理，形成本市公安死角，危害旅客生命安全甚鉅，因此，請觀光旅遊局務必加強查緝，並與警察局、消防局等相關局處通力合作，以杜絕違法情事再度發生，本案屢經重申加強取締在案，目前卻仍讓非法業者繼續擴大經營，嚴重影響政府信譽，如再有取締不力問題，本人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。（[辦理機關：觀光旅遊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本府各機關](#)）

七、本市去年底在一中商圈出現持手電筒隨機攻擊路人成傷的「敲頭哥」，案發後，雖經警察局逮捕並移送檢調單位，但檢察官認為嫌犯所涉罪刑，屬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傷害案，因無羈押理由仍獲交保。考量嫌犯或許有罹患精神疾病之虞，為確實維護民眾安全，避免市民再度遭遇危險，我想請衛生局從旁協助警察局，必要時將嫌犯送醫鑑定及醫護治療；其次，如有法律方面問題未能妥適解決，也請秘書長召集法制局共同研商對策，以維市民安全。（[辦理機關：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法制局](#)）

八、為表示對議會的尊重，上週開會時，請相關局處首長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的墊付案，先行向議長報告說明，期使墊付案順利通過，唯依據人事處林處長的報告，目前仍有少數機關未依規辦理，除請加速處理之外，今天通過的5件墊付案，也請相關機關首長務必儘速向議長報告說明，否則本人將予以追究責任。另外，張參議國輝提到，議會將於3月13日至4月3日期間召開2次臨時會，排定的7個專案報告，請相關機關於13日上午9:30前送議會聯絡小組，俾利統一處理。（[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](#)）

九、有關秘書處羅處長提到，各機關於假日或平日下班時段借用市府廣場自辦或委辦活動時，如活動有借用一樓廁所的需求，請務必事先向秘書處提出申請。對此，本人提出一點建議，不論是市府機關或是民間團體，向市府

申請借用市府廣場舉辦活動時，勢必需要註明活動的時間與地點，建議秘書處可在表格內增設「是否借用一樓廁所」及「是否申請流動廁所」等欄位，不僅可據以事先協調警備隊人力，以加強大樓安全管理，也能先行轉給環保局協助處理流動廁所的申請事宜，不僅有助增進行政效率，同仁多用一點心、多為市民設想，也更能符合市民對市府團隊的期待。（辦理機關：秘書處、本府各機關）

十、感謝中區林區長、西區饒區長及經發局王局長進行有關中、西區發展的專案報告。黃副市長對此首先提出二點建議：第一點，市長上任後就非常重視中區的振興，近兩年中區人潮及店家明顯增加，目前已有 45 家旅館業者，尤其日前參加都發局舉辦的舊城區活化再生論壇，發現各面向的討論很多，但缺乏聚焦，建議應透過各局處的通力合作，期使研究成果具體落實。第二點，建議「由小處著手」來促進中、西區的發展，尤其現在網路行銷效果很好，背包客透過網路分享心得，可以把人潮帶進來，因此不僅應設法加強市容的整潔，同時也要營造友善行人空間，帶給他們「好的經驗」。此外，徐副市長也提到，核心地帶的營造需要配合都市更新來重新整理，以綠川東、西街，及繼光街南北兩側景觀風貌完全不同的情形而言，市府團隊勢必要有一些新的構想，才能讓中區的振興獲得根本改善的機會。最後，蔡副市長也提出三點建議，第一點，中區活化應該要「向宮原眼科學習」，學習此民間的成功案例，仔細思考中、西區的「賣點」；第二點，西區的草悟道已成為全臺最有特色的綠園道，也希望市府團隊繼續努力，讓它揚名全世界；第三點，有關中西區的振興，不論是經發局的產業振興、都發局的城鄉風貌、文化局的社區營造及大型藝文活動、觀光旅遊局的觀光行銷、交通局的 BRT 路網及建設局臺中公園的重新思考等，都不是單一局處可以獨力完成，因此，未來如能成立跨局處的協調機制，相信有助整合行銷並帶動地區的發展。（辦理機關：經發局、本府各機關）

十一、有關本次會議另安排部分機關勘查西區後龍里茄苳公老樹行程，因當地里長長期反映樹木枯萎凋零，市府卻未能積極處理及妥善照護等問題，為符合市民期待並釐清困難之處，請陳副秘書長邀集相關機關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解決對策。（辦理機關：農業局、本府各機關）

陸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

臺中市政府第 10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2 年 3 月 11 日)

案號	單位	摘要	決議
01	水利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1份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01	水利局	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「102年綜合企劃與宣導計畫-水土保持多元化教育宣導」之活動經費新臺幣40萬元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2	社會局	為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府社會局102年度辦理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」（計畫編號：102USB01S、102USB02S）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96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執行乙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3	社會局	為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1億1,342萬3,000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4	都市發展局	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2年度「本市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計畫」之經費增加額度新臺幣46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
案號	單位	摘要	決議
墊05	文化局	為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「102年度臺中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730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臨01	建設局	檢陳「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份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